

保留補助 / 津貼學校公積金帳目申請書

在填寫此申請書前，請先細閱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資料不全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 九龍 / 香港 / 新界東 / 新界西 區域教育服務處〕

保留 * 補助 / 津貼 學校公積金帳目申請書^{註1}

員工檔號：_____

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停止在

_____ * 書院 / 學校任教，根據 * 補助 / 津貼 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13(3) 條的規定，本人現申請將上述的公積金帳目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註2}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予保留。# 理由是_____

^{註1} 根據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每當任何供款人停止受僱為補助/津貼學校教員時，其帳目即告終結。如供款人希望暫時保留其帳目，應盡快提出申請（即使短暫停止供款）。在任何情況下，供款人不可遲於（i）如屬首次申請：教育局公積金組向供款人發出首封通知書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ii）如申請繼續保留：已獲批准保留期最後一日起計一個月內，遞交本表格。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申請日期將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一般不會受理。請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 >學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關學校教職員>公積金>相關資料→供款人停止向公積金供款須知) 了解有關詳情。如供款人的帳目不獲准保留，不會再有股息或利息記存入其帳目。倘若從帳目終結日期起計3年內，以及經憲報刊登公告後，供款人並無提出合法申索，則其帳目貸方餘額的款項須撥入儲備金。

^{註2} 補助/津貼學校供款人的帳目只會按學年給予批准保留，而在任何情況下，保留期不會超過供款人的退休年齡。

本人確認從未收取由上述學校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發放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註3}。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以正楷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至1樓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香港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第3期3樓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22樓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457號華懋荃灣廣場19樓

除超額教師的首年申請外，須附有關的證明文件，以證明申請人有可能重返資助學校任職常額教師。倘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註3} 學校作為教師僱主，須根據《第57章》的規定，向符合資格的員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有關領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資格，請參閱上載於勞工處網頁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的相關章節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ciseGuide.htm>)。根據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13(7)條，凡任何供款人已按照《第57章》收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再度開始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或補助學校，其間其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該項中斷已經常任秘書長批准，則為計算根據該條須就此類再度開始受僱情形而付給的利益額時，不得將此類再度受僱前已完結的任何屬供款無間年資的期間考慮在內。就上述再開始受僱之前的期間而言，有關供款人的帳目須視為已予終結。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保留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帳目或公積金轉戶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並寄交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 edbinfo@edb.gov.hk。